

2022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九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（单位）	水利救灾资金 水利设施修复	备注
合计		64800	
1	河 北	2200	洪涝水毁
2	山 西	1700	洪涝水毁
3	内 蒙 古	5000	洪涝水毁
4	辽 宁（不含大连）	1800	洪涝水毁
5	大 连	2000	洪涝水毁
6	吉 林	7200	洪涝水毁
7	黑 龙 江	2400	洪涝水毁
8	宁 波	2000	洪涝水毁
9	山 东（不含青岛）	5000	洪涝水毁
10	海 南	1600	洪涝水毁
11	四 川	6000	地震灾损
12	西 藏	2400	洪涝水毁
13	陕 西	6300	洪涝水毁
14	甘 肃	7600	洪涝水毁
15	青 海	7200	洪涝水毁
16	宁 夏	800	洪涝水毁
17	新 疆	2400	洪涝水毁
18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1200	洪涝水毁